

主 编 · 邹志洪 副主编 · 白飞鹏

货运险追偿

法律与实务

HUOYUNXIAN ZHUICHAN
FALÜ YU SHIWU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邹志洪 副主编·白飞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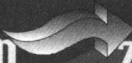
D922.284

14

2007

货运险追偿

法律与实务

HUOYUNXIAN  ZHUICHAN
FALÜ YU SHIWU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运险追偿法律与实务/邹志洪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17 - 7332 - 9

I. 货… II. 邹… III. 货物运输 - 运输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91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彭彩霞 (010-68354371, E-mail: winterpeng@126.com)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红色方块封面设计/谭雄军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A5

印 张: 12. 62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7332 - 9/F · 5897

定 价: 25. 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保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社会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保险代位求偿是保险经营中的重要环节，并为世界各国立法所普遍确认。保险人依法行使代位求偿权，不但可以壮大保险基金，增强偿付能力，进而降低保险费率水平，而且有利于提高第三人的责任意识，加强社会的安全管理，降低保险事故的发生概率。与其他险种相比，货运险是追偿可行性最为突出的业务。做好货运险追偿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社会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货运险追偿工作中面临的诸多理论与实务问题一直困扰着保险从业人员尤其是追偿工作人员，阻碍了货运险追偿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为满足货运险追偿工作的迫切需要，发挥身处保险法律工作第一线的优势，组织并具体负责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本书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基本理论入手，分析货运险追偿面临的法律问题，立足追偿实务，总结经验教训，并收集了富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加以深入评析，力求通过有限

的篇幅反映货运险追偿工作理论与实务问题的全貌。

第二，指导性。本书撰写人员均来自保险法律工作第一线，既凝聚了法学理论功底深厚的多位博士、硕士的心血，更汇集了系统内多年从事货运险追偿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的智慧结晶，在理论与实务两个层面均对货运险追偿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第三，实用性。本书密切关注货运险追偿实际工作之所需，书中理论问题的阐述、实务经验的总结、典型案例的评析等无不以货运险追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为依归；附录较为全面地收集了与货运险追偿工作相关的国际条约、国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进一步强化了本书“一册在手，追偿无忧”之功效。

目前，国内出版的关于货物运输保险的书籍较多，但专门研究和阐述货运险追偿问题的书籍却极为少见。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普及货运险追偿法律知识，提高追偿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相信本书在提升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社会功能、提高货运险追偿工作成效方面能够力尽绵薄。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问题	(6)
第二章 货运险追偿的主要法律问题	(45)
第一节 海洋、国内水路货运险追偿的主要 法律问题	(45)
第二节 公路、铁路、航空货运险追偿的 主要法律问题	(68)
第三章 货运险追偿实务问题	(77)
第一节 货运险追偿的全流程管理	(77)
第二节 货运险追偿工作中的证据审查	(86)
第三节 货运险追偿中打破船东责任限制问题	(94)
第四节 国内陆路货运险代位追偿工作中的 有关问题	(97)
第五节 水路货运险追偿的及时介入问题	(105)
第六节 进一步做好货运险追偿管理工作的 有关问题	(111)
第四章 货运险追偿案例	(114)
第一节 某保险公司诉韩国某航运公司海洋 运输货物保险追偿案	(114)

第二节	某保险公司水路货物运输综合保险追偿案	… (119)
第三节	某保险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公司 诉某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 保险追偿案	…………… (124)
第四节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 北京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 运输保险追偿案	…………… (136)
第五节	某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诉日本某商船公司、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追偿案	…………… (147)
第六节	某保险公司诉某海运有限公司共同海损分摊 费用追偿案	…………… (157)
第七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追偿案	…………… (16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 (175)
第一部分	国际公约	…………… (175)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24年8月25日)	…………… (175)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1968年2月23日)	…………… (184)
第二部分	国内法律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年10月28日修正)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 (267)
第三部分	行政法规、规章	…………… (287)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000 年 8 月 28 日)	(287)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	
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993 年 11 月 15 日)	(303)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99 年 11 月 15 日)	(305)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991 年 3 月 18 日)	(322)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96 年 2 月 29 日修订)	(348)
第四部分 司法解释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	
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 月 6 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6 年 11 月 13 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3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1995 年 8 月 18 日)	(3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25 日)	(3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 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5 月 22 日)	(393)
后 记	(394)

第一章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基本理论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概述

一、概念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指由于第三人的原因，导致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后，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请求权的制度。该制度赋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即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所取得的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①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所派生的代位原则的核心。根据保险代位原则，保险人的代位权可分为代位求偿权和物上代位权。代位求偿权仅仅是求偿权利的代位，也称为请求权的代位，该权利产生的依据是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权利的大小受保险人实际赔偿数额的限制。物上代位权主要表现为海上保险中的委付制度。无论代位求偿制度还是物上代位制度都以保险法中的损失补偿原则为理论基础，仅适用于以填补被保险人损失为目的的财产保险合同。

二、构成要件

纵观各国保险法律，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一般须具备以下要

^① 李玉泉：《保险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8～229页。

件:

1.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对第三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这种损害赔偿请求权可因侵权行为发生, 也可因违约行为、不当得利、共同海损等原因发生。

2.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取得必须以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为前提。保险人之所以能对第三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是因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 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后, 被保险人不得再就已经获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保险人取代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行使请求权。

3.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金额以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为限。

4. 第三方责任人不得具有特殊身份。

我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等具有特殊身份的第三方责任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这些具有特殊身份的第三方责任人或者是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其财产与被保险人的财产混同; 或者是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 其行为应当视为被保险人的行为, 应当由被保险人负责。向这些具有特殊身份的第三方责任人追偿, 等于保险人将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赔款又从被保险人处取回。《保险法》作出上述规定的目的正是为了防止因被求偿的亲属或雇员与被保险人具有一致的利益, 而使保险赔偿失去实际意义。

三、法律属性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是法定的债权转移, 同时也是诉讼

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①

（一）保险人代位求偿是债权转移

因第三方责任人的侵权、违约、共同海损等原因，在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责任人之间产生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责任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时，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也产生了保险赔偿关系，被保险人对保险人享有保险赔偿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责任人索赔或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赔款。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损失后，被保险人的债权就相应转移给了保险人。

（二）这种债权转移具有法定性

这主要体现在：保险人的代位求偿由法律直接规定，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形成法定，权利取得和行使条件法定，权利行使名义法定，行使范围法定。总之，在实体法上，我国的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性质是法定的债权转移。

（三）保险人代位求偿同时也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94条规定保险人可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提起诉讼；第95条规定保险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将原告由被保险人变更为保险人。这些规定说明，在我国的程序法上，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承担。所谓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转让和承担，是指在诉讼进行中，一方当事人因发生了法定事由，将其诉讼权利转让给案外人，由该案外人继续进行诉讼。例如，非人身关系诉讼的当事人死亡或者消灭，其权利义务承受人代替原当事人继续诉讼；法人分立合并，由分立合并

^① 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在英国法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权是衡平法上的权利，如，Hardwicke勋爵在1748年的Randall v. Cochran案中就提出了这种认识，这是主流的观点。另一种认为，保险人的代位权是保险合同中的默示条款，属于普通法上的权利。英国上议院于1993年对Napier案的判决确立了保险人对第三人损害赔偿金的财产性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衡平法上的财产权利。

后的权利义务承受人继续诉讼等。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程序是继续进行而不是重新开始，原当事人进行的诉讼行为一般对新的当事人有法律效力。

四、与其他类似制度的比较

（一）与普通债权转让的区别

我国《合同法》第 80 条到 83 条规定了普通债权转让。与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相比，二者有以下不同：

1.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目的是避免被保险人不当得利和防止责任人逃避责任，而普通债权转让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种方式；

2.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具有法定性，而普通债权转让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具有意定性；

3.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无须通知债务人，而普通债权转让必须通知债务人，否则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二）与债的保全制度中债权人代位权的区别

我国《合同法》第 73 条规定了债的保全制度中的债权人的代位权。虽然合同法上的代位权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都是代位行使合同对方当事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二者也存在诸多不同：

1. 合同法上的代位权产生的基础是代位权人对合同对方当事人享有债权；保险人代位求偿则是保险人对保险合同对方当事人即被保险人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

2. 合同法上的代位权制度中，权利主体并没有变更，只是行使权利的主体发生了改变，代位权人行使的权利仍然属于被代位人；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则是权利主体发生变更，保险人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

3. 代位权行使的条件是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危及债权人的利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前提是保险人做出赔付和第三人负有责任。

4. 代位权必须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的途径实现;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既可以通过诉讼途径实现, 也可以通过非诉讼途径实现。

五、社会功能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目的是为了平衡保险人、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益。保险是以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所致损失予以赔偿为目的的补偿性法律制度, 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后, 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从而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恢复到事故发生前的状态。但是, 当保险标的的损失既属于保险人的承保风险, 又同时涉及第三人的责任时, 被保险人同时享有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的请求权和向第三人的请求权, 可能得到两份赔偿。这既违反了保险法的损失补偿原则, 又会导致不当得利, 诱发道德风险, 因此, 保险法中就产生了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 使保险人在赔付了被保险人损失后, 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 并可以越过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正如在 1883 年的 *Castellain v. Preston* 案中, Bowen 大法官指出的那样, “期望自其保险人获得全损赔偿的人不能两者兼得。如果他有办法减少损失, 采取这些措施所取得的结果归属于保险人。”^① 可见, 保险人代位求偿为解决被保险人的保险给付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发生重叠时的利益归属问题提供了依据, 是保险法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和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 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的社会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

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 例如, 保险人

^① [英] Donald O'May & Juliam Hill: 《OMAY 海上保险法律与保险单》, 郭国汀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567 页。

在赔偿金额中事先扣除被保险人可从第三人处获得赔偿的部分等。但是这些方法将向第三人索赔或诉讼的费用都转嫁给了被保险人，不符合被保险人投保的目的，设立代位求偿制度则可以在为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保险保障的前提下，起到防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的目的。

（二）避免第三人逃脱法律责任

尽管保险是一种以补偿经济损失为目的的社会风险管理机制，但设法防止、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频率，也是保险制度的功能之一。造成损害的第三人不能仅仅因为受害人已经投保，就免除赔偿责任。法律的公平性要求责任人不能通过他人的保险合同获得不当利益。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可以使责任人最终在经济上承担赔偿责任，有助于制约第三人实施违法行为，降低因人为因素造成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

（三）减少保险人的保险赔付负担，降低社会整体保费水平

这是前两项功能所派生的功能。保险人通过行使代位求偿权获得一定的追偿收益，可以降低保险人保险赔付的负担，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和社会整体保费水平的降低。^①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问题

一、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

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问题，即保险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问题。这个问题决定了保险人是否可以直接向责任方代位求偿，是否可以直接提起追偿诉讼。

^① 刘宗荣：《保险法》，三民书局，1995年版，第243页。

（一）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这是因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取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如前所述，依据我国法律，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一种法定的债权转移，被保险人转移债权后，已经不再具有债权人的身份，无权请求第三人赔偿损失。因此，保险人在赔付后再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追偿，缺乏法理基础。与之相应，在程序法上，保险人代位求偿制度是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义务的转让与承担。这是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保险人应该在赔付后以自己的名义代位求偿的主要原因。

但是，对于这一问题，国内学者的观点并不统一。

第一种观点认为代位求偿权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因为债权具有相对性，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不能就特定的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且海上保险的发源地英国的做法就是如此。^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保险人既可以自己名义，也可以被保险人名义向第三方责任人追偿，因为两种情形下追偿目的是一致的。

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多数学者持这一观点。其理由主要有：我国《海商法》、《保险法》赋予保险人以自己名义代位求偿的权利；^②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是被保险人转移给保险人的债权，保险人取得该权利后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③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依法律规定而发生，不以被保险人转移赔偿请求权的行为为要件，只要具备代位求偿权的行使条件，

① 李唯军：《论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载《海事审判》，1997年第2期，第22页。

② 汪淮江：《谈海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载《海事审判》，1997年第2期，第18页。

③ 邹海林：《保险代位权研究》，载《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第214页。

即可径以自己的名义行使。^①

对于这个问题,国外的立法规定各有不同,有的国家规定保险人一般只能以被保险人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例如,英国、意大利、加拿大、泰国、马来西亚等。在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79条的规定中虽然没有明确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但是,从英国众多判例可以看出,在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问题上,英国法的一般规则是:保险人须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如果被保险人将与保险标的损失有关的诉权以转让协议的形式正式转让给保险人时则可以存在例外。对此,英国学者形象地称为“step into the shoes of the insured”^②。还有一些国家则规定保险人既能以保险人的名义,也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例如日本、印度、菲律宾、委内瑞拉等。^③

有的学者建议允许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选择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诉讼,这更多是依据外国法的规定,与我国法律上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法律属性不符。在实践中,保险人以自己名义代位求偿能够比较完满地解决问题。在足额保险且全额赔付的情况下,保险人赔付后,所有追偿权益都转让给保险人,法院可以依法变更当事人,这有利于保险人更方便地行使代位求偿权。在不足额保险或者足额保险但未全额赔付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作为共同原告,可在诉讼中各自维护自身的利益。因此,第三种观点比较合理。

(二) 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行使代位求偿权名义规定的发展变化

1. 《保险法》、《海商法》关于代位求偿的规定对此没有明确。但是,有观点认为,《海商法》254条第2款规定,“保险人从第三

①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1994年版,第204页。

② 林威:《试论我国海上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名义》,载《中国海商法年刊》,1999年版,第134页。

③ 郑田卫:《海上保险代位权论》,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2年版,第218页。